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祐森健恒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7 号

祐森健恒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310115MA1K4H0U0Q）：

报来的《祐森健恒生物医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清路10号中山生命科学园11号楼6层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5′38.662″，北纬22°32′45.876″）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790.39平方米，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合物的研发实验和生物学评价实验。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实验器皿第三次清洗废水、制冰机废水、旋转蒸发仪废水）89.24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研发实验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臭气浓度）以及生物学评价实验工序废气〔气溶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

浓度]。

研发实验工序废气经通风柜+实验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物学评价实验工序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收集处理+实验室密闭负压收集、普通实验室密闭负压收集，有效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气溶胶（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气溶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原辅材料废包装物、TA001 产生的废活性炭、TA002 产生的废活性炭（灭活后）、

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灭活后）、实验废液、废培养基（灭活后）、灭菌锅废液（灭活后）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7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